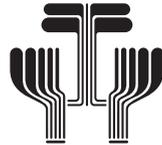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德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ACK HSIN HOLDINGS LIMITED

德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認購可換股債券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7號半島中心2樓聚德軒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登於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頁。

* 中文譯名僅供識別

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責任聲明.....	4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有關配售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公佈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除非另有訂明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文據」	指	本公司將予訂立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其格式載於認購協議附表內
「本公司」	指	Tack Hsin Holdings Limited (德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4港元之初步換股價，惟須受債券文據之標準調整條款規限
「換股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二零一二年到期之本金額80,000,000港元零息無抵押可贖回債券，將由債券文據構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配售72,000,000份認股權證
「配售代理」	指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就配售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發行換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Project Giant Investments Limited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條款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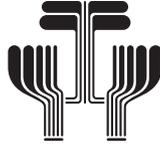
釋 義

「認股權證文據」	指	本公司將予訂立構成認股權證之文據，其格式載於配售協議附表內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及認股權證文據之條款及條件將予發行合計72,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率

* 中文譯名僅供識別

責任聲明

本通函中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載列關於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通函內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內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TACK HSIN HOLDINGS LIMITED

德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執行董事：

陳樹傑先生 (主席)

龔永堯先生 (副主席)

陳顯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蕃昌先生

陳嘉齡先生

盧建章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67號

半島中心12樓

1203室

敬啟者：

認購可換股債券

緒言

茲提述有關配售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公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 (其中包括) 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發行換股股份之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請考慮並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發行換股股份。

* 中文譯名僅供識別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此外，董事確認(a)本集團與認購人（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無業務交易；及(b)本公司控股股東（如上市規則所定義）與認購人（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無業務交易。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資料

本公司將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待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按換股價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將發行達20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5.51%；(ii)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待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35.69%。

可換股債券附有權利按換股價（可予調整）轉換為換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內可隨時行使。

換股股份於繳足及配發後將在各方面各自及與配發及發行有關換股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協議規定，可換股債券於完成時將以記名形式發行予認購人，並由債券文據構成（其格式載於認購協議附表內）。可換股債券將各自享有同等地位。債券文據及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債券文據及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 本金額： 80,000,000港元
-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發行價乃由本公司按可換股債券之面值釐定
- 利率： 可換股債券不計息
- 到期日： 發行日期起計三年
- 換股價： 0.4港元，即每股換股股份之初步換股價，但受標準調整條款所規限，僅包括下列（摘要）各項：
- (i) 倘股份之面值因任何合併或削減及分拆或重新分類而改變
 - (ii) 倘本公司藉資本化溢利或儲備之方式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就替代現金股息所發行者除外）
 - (iii) 倘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此身份）作出任何資本分派（現金或實物利益），或授予有關持有人權利以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
 - (iv) 倘本公司藉供股、公開要約向股份持有人提請新股份以供認購，或授予股份持有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且有關認購價低於公佈要約或授出條款當日之市價之90%

- (v) (aa)倘本公司僅就換取現金發行任何證券，而有關證券可根據其條款兌換或轉換為新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且初步就有關證券所收取之每股實際代價合共少於公佈有關證券發行條款當日之市價之90%。
- (bb)倘上文(aa)項所述任何有關證券所附之兌換權或換股權或認購權作出修訂，以使初步就有關證券所收取之每股實際代價合共少於公佈有關建議當日之市價之90%
- (vi) 倘本公司僅就換取現金而按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市價90%之每股價格發行任何股份
- (vii) 倘本公司按低於現行換股價之每股代價（包括現金代價及非現金代價）發行股份，或倘本公司發行可轉換為新股份之證券，而有關換股價或認購價低於現行換股價

換股價之任何調整將由本公司當時（倘適合）之核數師核實及本公司將緊隨其後刊發有關該調整之公佈。

地位及轉讓：

- (a)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產生之責任，將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有關責任彼此間將享有相同地位，並且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目前及未來的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 (b) 可換股債券可自由轉讓

董事會函件

(c) 可換股債券須以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全部或部份轉讓

贖回： 所有於到期日前尚未贖回或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按相等於有關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之贖回金額自動贖回

轉換： 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內可隨時行使，惟倘行使轉換權會導致(a)本公司之控制權變動（按收購守則所界定）；或(b)公眾持股量不足，則不得行使任何轉換權

於股東大會投票：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單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身份而收取大會通知，以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概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違約事件： 倘任何下列事件發生並持續，在不少於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66%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書面要求下（以其在債券文據下將予補償之權利為限），一名債券持有人或一組合共持有不少於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66%之債券持有人應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告知可換股債券即將到期及因此彼等須按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立即支付：

- (a)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時未能支付本金或溢價（若有）或任何可換股債券之利息且於十四(14)日之期間內仍未能支付；或
- (b) 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其於可換股債券或債券文據項下之任何其他責任，而該違約於債券持有人按任何債券持有人或任何一組持有不少於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66%之債券持有人要求或一名債券持有人或一組持有不少於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66%之債券持有人（視情況而定）向本公司發出要求作出補救之通知後三十(30)日內仍未補救；或
- (c) (i)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就所借入或籌措之款項而承擔之任何其他現有或未來債務因發生違約事件（無論被指稱或描述）而宣稱或成為到期及須於規定到期日前償還，或(ii)任何該債務到期時或於任何適用寬限期內（視情況而定）未予償還，或(iii)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於到期時未能支付其根據任何就所借入或籌措之款項作出之現有或未來擔保或彌償保證應付之款項；惟倘成為到期及根據上文(i)應付之債務之任何單筆款項或合計款項，及／或根據上文(ii)到期時或於任何適用寬限期內（視情況而定）未支付之債務之任何單筆款項或合計款項，及／或根據上文(iii)就所借入或籌措之款項作出之現有或未來擔保或彌償保證項下到期時未支付之任何單筆款項或合計款項，分別相等於或超逾5,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或

- (d) 實施或執行或請求發出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債券持有人合理認為對或將對本公司或該主要附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全部或任何部份的財產、資產或收益之扣押、扣留、執行或其他法律程序（「訴訟」），且於45日內（或債券持有人可能認為合適之較長期間）並未獲解除或獲擱置（除非且僅當債券持有人信納訴訟以善意盡力抗辯，且合理預期能夠成功）；或
- (e) 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無力（或可能無力或根據法律或被法庭視為無力）償債或破產或未能於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停止、暫停或威脅停止或暫停支付其所有或幾乎所有債務；就延期、重新安排或其他重新調整所有其債務（或任何部分在到期時不能或可能以其他方式未能支付之債務）作出任何協議；或
- (f) 就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清盤或解散或破產管理（或同等程序）由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或通過一項有效之決議案，或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要求任何人士委任破產管理人（或同等人士），或本公司終止或威脅終止經營其全部或重要部份之業務或運作；然而，於任何情況下就以下方式進行重整、兼併、重組、合併或整合則除外：(i) 先前債券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之條款進行，或(ii) 倘為主要附屬公司，則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及資產被轉讓、分發或以其他方式歸本公司或其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

所有，或倘該主要附屬公司有剩餘資產而透過自願清盤或解散，而本公司及／或任何其他附屬公司之該等剩餘資產乃分發予本公司及／或該等其他附屬公司；或

- (g) 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正式委任破產管理人或其他接管人或任何管理人（或同等人士）或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要求任何人士就彼等或彼等各自之資產或財產委任該等破產管理人或其他接管人或任何管理人（或同等人士），惟債券持有人認為（意見須於債券持有人召開之會議上正式議決），倘該項法律訴訟僅由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之債權人展開，而在該等法律訴訟展開或上述委任後三十(30)日內獲解除則作別論；或
- (h) 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任何時間被終止，或股份暫停買賣之期間連續超過二十(20)個交易日，而本公司未能就此提供原因

換股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14港元折讓約64.91%；
- (ii)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12港元折讓約64.29%；
- (ii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包括當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83港元折讓約51.81%；及
- (iv)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0.25港元溢價60%。

董事會函件

換股價乃參考股份之當時市價及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0.25港元釐定，並已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基準磋商。董事知悉換股價較股份之當時市價有大幅折讓，並就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概無施加時間限制。但經考慮以下因素：

- (i) 可換股債券（無抵押及不計息）較認股權證相比將使認購人面臨更多風險，因為認購人將就本公司在緊接完成後之80,000,000港元（而認股權證承配人將僅在緊接完成後支付認股權證總發行價1,440,000港元）成為無抵押債權人；
- (ii) 可換股債券（不計息）為本公司提供較銀行借貸便宜之方法籌集資金80,000,000港元，而不會即時攤薄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
- (iii) 換股價較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有重大溢價60%；
- (iv) 股份流通量於過去十二個月在公開市場相對較低；
- (v) 股份市價於過去十二個月波動，最低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255港元。當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獲行使之時，股份市價可能不會大幅高於換股價；及
- (vi) 由於可換股債券之轉換限制，倘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變動（按收購守則所界定），認購人不能單一次或於完成後短期內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

董事仍然認為，按現行市況而言，認購事項之條款以及換股價屬公平合理，及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已考慮多個於資本市場可用之籌措資金方法，為日後可能之投資提供資金。發行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的合適方法，因為(i)現有股東之股權不會受到即時之攤薄影響；(ii)無須支付可換股債券利息；(iii)倘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可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並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建立及加強本集團之現有及將來業務。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不論是無條件或按照發行人或任何認購人概不反對之條件）因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股東已通過有關批准認購協議，以及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換股股份之決議案。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達成，認購協議將告失效、作廢及無效，而各訂約方於認購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獲解除，惟因任何先前違反事項而須承擔之責任則作別論。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發行換股股份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及食肆經營。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本集團之企業策略為繼續物色投資機會以提高市場份額。雖然近期消費氣氛縮減，但本集團有意持續穩步並積極擴大其市場份額。本集團認為一旦當消費市場復甦，該策略將為本集團提供持續擴展業務的穩健平台。基於這企業策略，董事認為進行認購事項使本集團有充裕現金，以便當出現合適商機時作日後擴展之用，實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現時，董事擬將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維持在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及食肆經營。然而，倘有任何機會，董事亦將考慮將本集團業務多元化，因為酒店及食肆經營極易受全球金融市場影響。

董事會函件

預計發行可換股債券所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將達約79,600,000港元。亦預計發行認股權證所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將達約1,400,000港元，及於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時將籌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達約64,800,000港元。

董事現正計劃動用該款項為未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包括通過在香港租賃或購買合適物業開設兩至三家新餐館（佔75%）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佔25%）。由於本集團尚未確定投資機會，故該款項將作為生息存款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或授權金融機構。

酒店及食肆業務需要龐大之現金。此等業務基本上每日收取現金及每月預先（就物業租金）及於到期（就員工薪金及其他向賣方採購存貨）支付費用。租金及薪金為不變之費用，佔本集團費用之重要部份，而本集團之收入波動不定及因應消費者市場而變化。因此，有見及目前之市況，董事認為本集團維持手頭現金達一定水平屬審慎之舉，從而讓酒店及食肆業務運作順暢。然而，作為負責任及審慎之營商者，董事將定期檢討本集團之業務計劃、多元化計劃、營運資金水平及公司策略，並就市況作出合適修訂，從而為股東帶來最大收益及回報。

假定(a)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收到發行可換股債券、發行認股權證及全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所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145,800,000港元；及(b)所有該等所得款項尚未被本公司動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將擁有：

- (i) 現金對總資產之比率0.69；及
- (ii) 現金對資產淨值之比率0.8。

鑑於本公司未必立即動用配售及認購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本公司有大量現有業務經營及其他非現金之寶貴資產，因此不會成為上市規則第14.82條所定義之現金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物色到任何合適業務或投資機會或適合開設新食肆之物業。

董事會函件

股權結構

下表（僅供說明之用）載列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及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全面行使時本公司之股權結構變動：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可換股債券 所附換股權按初步 換股價獲全面行使， 但並無認股權證 所附認購權獲行使		假設可換股債券 所附換股權及認股權證 所附認購權各自按 初步換股價及初步 認購價獲全面行使		假設可換股債券 所附換股權獲行使至 認購人擁有本公 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約29.99%權益及 並無認股權證 所附認購權獲行使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Hoylak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114,240,000	31.70	114,240,000	20.39	114,240,000	18.07	114,240,000	22.20
認購人	0	0	200,000,000	35.69	200,000,000	31.63	154,350,026	29.99
公眾人士	<u>246,081,620</u>	<u>68.30</u>	<u>246,081,620</u>	<u>43.92</u>	<u>318,081,620</u>	<u>50.30</u>	<u>246,081,620</u>	<u>47.81</u>
總計：	<u>360,321,620</u>	<u>100.00</u>	<u>560,321,620</u>	<u>100.00</u>	<u>632,321,620</u>	<u>100.00</u>	<u>514,671,646</u>	<u>100.00</u>

附註：Hoylake Holdings Limited為執行董事陳樹傑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任何集資活動。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7號半島中心2樓聚德軒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

董事會函件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股東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請以待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作出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佈。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本通函詳述之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認購協議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推薦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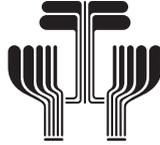
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發行可換股債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德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樹傑

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



TACK HSIN HOLDINGS LIMITED

德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7號半島中心2樓聚德軒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定義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定義見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請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同意認購本金額為8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及認購協議所附有之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債券；
- (c) 批准、追認及確認按每股0.40港元(可予調整)之價格發行及配發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最多達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本公司新普通股；及

* 中文譯名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進行一切彼等酌情認為就全面進行及落實認購協議及其項下進行之所有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或合宜之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項（視情況而定）。」

承董事會命
德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樹傑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67號

半島中心12樓

1203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之委任代表（倘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全權擁有該等股份，惟倘超過一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股東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